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5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熊台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0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熊台光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法院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熊台光犯本案2次竊盜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分別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物，被告之行為對告訴人李培淦所管領之財產及社會治安已生危害；兼衡被告前有竊盜前科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犯罪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見偵卷第2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再審酌被告本案犯罪類型、手法、時間分布等因素，依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三、沒收部分：

01 (一)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
02 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03 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
04 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
05 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
06 沒收宣告之諭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
07 參照），故本院就本案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爰於諭知定應執
08 行之刑後，併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先予說明。

09 (二)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竊得如附表編號
10 1所示之物，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竊得如
11 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據被告供稱：竊取之商品只剩下一瓶
12 美國ShadowPoint黑皮諾紅酒1瓶（即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罪
13 所得），我自己交還給派出所，剩下商品我都自行使用完畢
14 等語（見偵卷第10頁反面），為其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
15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主文第2項諭
16 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7 價額。

18 (三)又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竊盜所得之木
19 橋黑皮諾紅酒1瓶（附表編號3），業經警方尋獲並發還告訴
20 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20頁）在卷供參，可認
21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22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2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3 準。

04 書記官 陳建宏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 編號 | 犯罪事實 | 犯罪所得 |
|----|------------------------|---|
| 1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一(一) | 流木莊園白酒1瓶 西班艾弗亞白酒1瓶 酥炸豆乳雞塊1包 香橙巧克力麵包1個 UB150鋼珠筆1支 L型文件夾A4白色1個 MG動物平面飛盤1個 彈力速乾透氣POLO衫1件 透氣短褲1件 男休閒長褲1件 |
| 2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一(二) | Bristot金牌咖啡粉2包 霸王炸雞骨腿1支 酥炸豆乳大雞腿排1個 滷半筋半肉—美牛1包 鹹水鴨胗1包 麻花番薯麵包1個 可收納登山帽1個 |
| 3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一(二) | 木橋黑皮諾紅酒1瓶 |

15 附件

1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0095號

01 被 告 熊 台 光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熊台光分別為下列行為：

06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
07 4日10時10分至同日12時11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0
08 號之家樂福賣場內，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流木莊園白酒1
09 瓶、西班牙艾弗亞白酒1瓶、酥炸豆乳雞塊1包、香澄巧克力麵
10 包1個、UB150鋼珠筆1枝、L型文件夾A4白色1個、MG動物平
11 面飛盤1個、彈力速乾透氣POLO衫1件、透氣短褲1件、男休
12 閒長褲1件【價值新臺幣（下同）2907元】得手，隨即逃離
13 現場。

14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21日
15 10時41分至同日12時37分許，在上開家樂福賣場內，徒手竊
16 取店內貨架上之木橋黑皮諾紅酒1瓶、Bristot金牌咖啡粉2
17 包、霸王炸雞骨腿1支、酥炸豆乳大雞腿排1個、滷半筋半
18 肉-美牛1包、鹹水鴨胗1包、麻花蕃薯麵包1個、可收納登山
19 帽1個（價值2186元）得手，隨即逃離現場。嗣家樂福賣場
20 安全課課長李培淦發現物品遭竊，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
21 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22 二、案經李培淦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熊台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5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培淦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26 符，並有警製職務報告、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扣押筆錄、
27 扣押物品目錄表、店家損失交易明細及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
28 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雖
30 提供與告訴人之和解書，惟和解書上肇事經過欄位記載之發
31 生時間為113年5月20日，並非係針對本案犯行和解，故除遭

01 竊之木橋黑皮諾紅酒1瓶業經告訴人領回，已實際發還告訴
02 人外，其餘遭被告竊取之財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03 沒收之，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
0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檢 察 官 楊岳都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2 書 記 官 洪邵歆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